

SUV堵门,家乐福停车场只出不进

本报7月24日讯 今天上午,长沙五一大道旁的家乐福超市,停车场入口被一辆白色SUV挡住,车辆只能出不进。据悉,挡路白车曾在该停车场内被砸,车主与超市方协商赔偿无果,所以车主就来“霸蛮”了。截至晚上9时记者发稿时止,白车仍未开走。

上午11时,李先生驾车去家乐福超市购物,停车场入口处却被一辆白色的现代SUV堵住。他下车查看,白色车内根本就没人,车上也没有留联系方式。因为无法停车,李先生开车去了别家超市购物。

“这辆白色车曾停在这家停车

场,结果车窗玻璃被砸了,还丢了一些东西,车主要求超市赔偿,但双方没谈好。”一名知情人说。

由于停车场只能出不进,处于半瘫痪状态,许多前来购物的车主只好离去。记者现场统计,上午11点半至中午12点,共有17辆前来购物的小车停车受阻。一辆黑色尼桑车的车主陈友明无奈地将车紧挨着白色SUV停靠:“我急需买点东西,不想换地方了,买了马上就走。”

家乐福客服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已经报警,此事要等民警来处理。

■见习记者 曾韧 实习生 曾龙辉



7月24日中午,长沙市家乐福芙蓉店,一辆白色现代车横在停车场入口处。
见习记者 张明阳 摄

律师说法

理性维权其实很简单

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刘明律师分析,白色SUV车主之所以堵路,可能是认为维权成本高。“其实,只要有证据,事情很容易处理,打赢官司并不难,大家应该理性维权。不然,这霸蛮的举动很可能面临治安处罚。”

刘明律师介绍,超市、商场等停车场供给消费者使用,负有一定的监管职责,有义务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车辆停在这里受损了,只要消费者能举证证明,停车场管理方在监控设备、巡防、人员进出管理等环节存在过错,那么停车场就负有责任,在此基础上,类似“遗失概不负责”的霸王条款是无效的。

“像这种维权的案子,市民有举证的义务,只要证据充足,大概两个月就有一审结果。而且经济成本也不是很高,赔偿金额小于1万元的案子,只需约50元诉讼费。”

互动

本报法律援助团可免费提供咨询

在消费场所停车,爱车却被人损坏,车内财物还可能失窃,类似事件层出不穷。作为本报法律援助团律师,刘明愿意为有类似遭遇的车主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这种小案子,只要证据充足,举证管理方存在过错,律师提供咨询,教你怎么做,自己就能打赢官司。”如果您想了解维权细则,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731-84326110。



添堵



7月24日,长沙市韶山路湘农大厦的电梯口和楼梯口被人砌上了砖墙。
记者 童迪 摄

“卖方未履约” 2道墙封堵8层商户

本报7月24日讯 “楼梯口和电梯口都被人用砖堵住了,只留半人宽的口子,五六天了,你说我们怎么做生意?”一名商户说。从7月19日起,韶山北路192号湘农大厦1楼的消防通道口突然立起两堵砖墙,1至8楼的进出人员都只能侧着身子进入电梯间,楼内商户生意急转直下。雇人砌墙的蒋女士说,“对不起各位了,我不能让420万打水漂。”

楼梯口、电梯口双双遭堵

“再这么堵,我们可以关门歇业了。”商户刘先生。今天上午,他带着记者进入大厅,只见迎面两道宽约2.5米的消防通道口被堵得只剩下30厘米宽,其中一堵砖墙上,“湘农承诺将该门面封闭成独立产权门面”的字样赫然在目。

此时正值上班高峰,人流排着队侧身进出。“早上一个大胖子硬是霸蛮塞进去的,肚皮都擦红了。”

“只怪卖方不履约”

堵门之人到底是谁?
“是我。”说话的女士自称蒋静。今年5月8日,她和另2人通过拍卖公司的竞拍购得了湘农大厦一楼除兴业银行租赁部分和北向小门面以外的房产,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成交金额为320万元。

“一共是420万,另外100万用于房产过户、一楼退租清场、一楼过道封闭间隔成独立门面以及相关协调服务项目。”蒋静说,“现在卖方湖南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合同,我只好把门堵了。”

蒋静掏出一份与卖方签订的协议书,上面写明,卖方负责办理产权证、国土证过户,并将第一层过道封闭间隔成独立门面。“约定的是5月31日完成这些事,结果现在还不能进场,我们只能自己改造门面了。”

卖方负责人电话无人接听

在大厦7楼湖南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室,一名陈姓工作人员称,公司负责人一直在为“这件事”开会,现在人不在。

听说蒋静要把一楼过道封闭间隔成独立门面,陈说,公司不可能将一楼全部卖出,必须留有通道出入。“起初一楼的通道是不打算卖的,要卖也必须留出消防和人行通道。”

至记者发稿时止,湘农方负责人电话始终无人接听,而蒋女士一方的砖墙依旧挺立。

(王先生提供线索,奖励30元)

■记者 王为薇 实习生 张芳

招标公告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有资质的单位参与。工程位于凯乐国际城8-9栋3-5层,建筑面积为9047平方米(每层约3000平方米),设管道直饮水系统,每层分开独立设置,每层保证300人饮水。直饮水管道系统为全循环单管系统。

一、投标单位资质条件:

1.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生产供应和安装能力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持有生产许可证)。
2. 投标单位必须有类似大型公建直饮水工程的承建工程二个(含),提供合同原件。
3. 投标人如果不是法人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4.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不返还,招标文件(不含图纸)售价100元/份,以上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不返还。

二、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建设部颁发的《直饮水水质标准》。
2. 水质必须通过卫生防疫部门验收,手续与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安装工程通过验收后20天内拿到水质合格验收单。安装工程必须通过招标单位验收。

三、工期及进度要求:

按招标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为开工时间,25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3天内整个直饮水系统管网调试完成。

四、报名须知:

报名时间:2012年7月26日—2012年7月30日

报名地址:湖南日报编辑大楼四楼资产管理部

购买标书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②相关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需盖公章)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需盖公章)④合同原件。

联系人:陈小姐 赵先生 84329275 84329524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